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次十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 监事会主席孟小花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津形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张胜利所持有的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曹建山所持有的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主要标的津彤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交 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同时,经检测,津彤源污泥处置车 间及污泥库等建筑物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 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 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决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